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 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人”）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基于 2023 年度现场检查，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1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2、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，强化募集资金使用规范使用意识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附件：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